#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24〕982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0月1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5、本基金的目标ETF即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和目标ETF的相关性，在2026年6月1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关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及具体投票规则，敬请参见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即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3887854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8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适用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关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br>7、若本基金和/或目标ETF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 | | |

附件三：（适用于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姓名/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8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和目标ETF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和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br>4、若本基金和/或目标ETF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乾利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54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6月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4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7日，并自2026年6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7日，并自2026年6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份额持有期间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少于7日） | 1.5% |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多于或等于7日） | 0.1%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0.80% |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N≥1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50% |
| | | N≥30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万 | 1.80% |
| | | 100万≤M<500万 | 1.20% |
| | | 500万≤M<1000万 | 0.60%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65天 | 0.50% |
| | | 1年≤N<2年 | 0.30% |
| | | N≥2年 | 0% |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 M<100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500万≤M<1000万 | 0.58%* | |
| | M≥1000万 | 0 | |
|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 M<100万 | 0.80% | 0 |
| | 100万≤M<500万 | 0.60%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 | 0 | 0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9]2106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7月24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7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7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1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时；"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议事项 | 关于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表决意见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br>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br>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br>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br>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表决意见为准。 | | | |

附件三：

|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
|---|---|
| 授权人姓名/名称 | |
| 授权人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
| 授权人证件号码 | |
| 授权人联系电话 | |
| 授权事项 |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br>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
|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说明：<br>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br>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br>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br>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获悉陈运先生受让谭帼英女士持有的公司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根据陈运先生与谭帼英女士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谭帼英女士同意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10,700,000股）过户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采取分期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转让予陈运先生。双方已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第一期10,700,0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续股份转让双方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至2027年1月3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间内）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由交易双方最终商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由交易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且交易对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后续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经问询及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的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业务为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储能相关产品、设备生产，该业务目前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6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上市事项已完成，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不涉及储能相关产品、设备生产，该业务目前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20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2日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前述报告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